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4月12日，电话。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3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监事会
- 6、会议主持人：林树平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监事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和《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17、2018-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以及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 并编制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与会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制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1. 议案内容

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18 年度审计事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等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21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4日